

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通化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一、为贯彻落实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开和公正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适用于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科及管理部。

三、本制度所规定的公示，是指对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责范围、工作流程、行政执法决定以及监督途径、举报电话等，采用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公示的事项：

(一)执法主体

公示中心内设机构名称、执法权限、执法人员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执法依据

结合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制度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依据为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行政执法标准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规定根据《吉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。

(三) 权力事项

按照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，公示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力事项，重点是日常监管、行政处罚执法事项。

(四) 执法程序

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、执法时限和执法方式，完善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具体程序，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公示。

(五) 执法结果

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，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对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全文公示。

(六) 享有权利

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，行政执法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。如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、申请回避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。

(七) 执法公示制度文本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。

五、公示的方式

(一) 设立门户网站公示栏。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申请书示范文本，罚没依据、标准，服务承诺等在公积金网站设立永久性公示栏。

(二) 办公场所公示。在中心办事大厅，通过设置信息公开栏、电子信息屏等，公示本机关应当公示的全部信息。

(三) 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印发宣传材料等，向公众发布。

(四) 对所有应当对社会公示的事项，都要在本中心网页上公开。

六、需长期进行公示的内容，由执法科负责收集、整理，长期进行公示。

七、执法依据、法定标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决定发生变化时，公示的内容应随时调整，并及时更新。

通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6月29日

